

#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粤06破监1号

复议申请人（原审被申请人）：佛山市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26号之一丽园商业广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722922939Y。

法定代表人：许沃文，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兴桂，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胜，广东海迪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原审申请人）：佛山市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1号东江国际一座909、9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148479758。

法定代表人：文国龙，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燕颜，该公司职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建民，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复议申请人佛山市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园物业公司）因被申请人佛山市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申请丽园物业公司与

佛山市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园开发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21）粤0604破申2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本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听证会。复议申请人丽园物业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兴桂、黄胜及被申请人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的委托代理人朱燕颜、徐建民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丽园物业公司请求：撤销（2021）粤0604破申24号民事裁定书，对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申请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实质合并破产的申请依法不予受理。

事实与理由：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以丽园物业公司属于丽园开发公司的关联公司，该两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麦宜达、许美英、麦恩荣利用关联关系，将丽园开发公司财产转移给丽园物业公司，损害丽园开发公司债权人利益为由，申请将丽园物业公司和丽园开发公司实质合并破产，一审法院经听证后，未经委托审计，亦未审查对比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财务账册，即径行作出裁定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并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丽园开发公司、丽园物业公司联合管理人。该裁定明显违法，极大地损害了丽园物业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财产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恳请复议法院依法予以纠正，撤销该裁定，并对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的实质合并破产申请依法不予受理。

一、一审法院对于本案没有管辖权。一审法院在丽园物业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情况下，仍强制管辖，规避审级限制，有违司法公正，属严重的程序违法。

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三条明确规定：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破产案件以及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案件不得由基层法院管辖。其原因在于此类案件法律规定简疏、认定标准困难，若审判经验不足，对当事人的利益影响重大，通过提高审级的方式旨在从严把握、审慎适用，以确保司法公正。违反审级规定属严重的程序违法，在丽园物业公司明确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一审法院仍强制管辖，其作出的裁定应依程序违法而予以撤销。

2. 越是法律规定存在空白或缺失的地方，管辖权的确定越要符合依法公正的原则。法律之所以规定不同的管辖标准和规则，就是为了避免利益冲突，避免司法地方主义或本位主义，防范司法不公。本案管理人自然希望由一审法院管辖，因为作为丽园开发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其正是从一审法院处取得授权的，经过几年的工作，因为丽园开发公司完全没有清偿能力，连破产费用也无法支付，管理人亏本做事，早就心中不平衡，以至于多次上门威胁丽园物业公司的股东，称“丽园开发公司破产、丽园物业公司坐收管理费，这是不行的喔，我们要通过法院把你们弄进来的”。在丽园物业公司拿着判决书申报物业管理费债权时，管理人收取了登记费

5000元，却公然表示不会确认，理由是“不合理”。在生效判决确认的前提下，管理人无权说不合理。本案一审法官也曾多次向丽园物业公司原股东说过类似的话语，并一口咬定麦宜达就是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这简直就是未审先判！作为管辖丽园开发公司破产的基层法院经办团队与管理人团队的关系经过几年的交往和积累，从陌生到熟悉到无所不谈，到担忧丽园开发公司的财产不足、破产工作无以为继的共同话题，甚至到一起公开批评麦宜达。因此，从保证案件审理的公正中立来讲，必须排除一审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

3. 另有三个事实可以证实一审法院对待丽园物业公司是不公正的：第一，一审法院认为靠提供物业服务生存的丽园物业公司，是和丽园开发公司串通套取银行贷款的，这简直是天方夜谭。丽园开发公司向银行借钱时丽园物业公司都未成立，虽然之后为了配合丽园开发公司置换土地抵押，丽园物业公司配合签署商铺买卖合同，但根据丽园开发公司、银行（佛山农商行）和丽园物业公司的三方协议，商品房买卖是为了协助丽园开发公司和银行转换抵押物（以前是土地，为办证所需置换出来，变为商铺等物业抵押），并非真实铺位买卖，也无需交付铺位，之后丽园开发公司也未将任何一间铺交付给丽园物业公司，银行更未因此而重新放款，何来套取银行贷款之说。第二，一审法院称丽园物业公司收取管理费是从丽园开发公司取得利益输送，是配合丽园开发公司将债权银行捆死在债务链条上，并称丽园物业公司收取

了虚高物业费。此一说法极其不公，既不符合常识，更违背法律。丽园开发公司将丽园广场委托给丽园物业公司管理的合同，法律上称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前期物业服务（管理）合同一般都是由开发商出面委托，是合法有效的，业主不得以自己未参与签署合同而否认其效力。该合同在佛山市建设局备案多年，从无任何管理部门质疑过该合同效力，诸多生效判决均确认该合同的合法性。包括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10527 号再审裁定也从未对该份前期委托物业管理合同真实性、合法性作出否定的评价。至于物业管理费是否虚高，已经多个案件审理，多数判决维持合同约定的价格（即 40 元/每月/每平米），禅城法院曾大幅调低至 11 元/每月/每平米，但 10527 号裁定认为大幅调低的依据不足，至多只能按空置减半收费。第三，一审法院认为丽园物业公司从丽园开发公司获取非法利益输送。这一判断完全颠覆事实真相。丽园物业公司不仅未从丽园开发公司获取任何利益，相反为丽园开发公司垫付或代付了大量款项，有生效判决和执行文书为证。丽园物业公司为丽园开发公司代收代付的行为，是因为丽园开发公司账户被查封，陷入多年缠讼，无法正常运营，丽园物业公司的代收代付账目清晰，绝无不当利益输送，不但未损害丽园开发公司债权人利益，相反个别债权人（如佛山农商行）还是受益人。一审法院未经审计，仅凭存在代收代付行为就认定财务混同甚至不当利益输送，并进而认为损害了债权人利益，

是极其不公的！一审法院对丽园物业公司及其原股东明显存在偏见和歧视，二审法院务必重视本案的管辖权问题，不得将本案交由一审法院管辖。

二、一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认定的主要事实无证据支持，属主观臆断和妄自推测，依法应以认定事实证据不足而予以撤销。

一审裁定认定丽园开发公司与丽园物业公司为关联企业无证据支持，认定该两企业人格混同更无依据。一审裁定认为，丽园开发公司和丽园物业公司为关联公司，仅凭家庭关系身份即咬定麦宜达为两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此突破股东有限责任制度，完全没有事实证据的支撑。一审法院明显存在以语义概念取代法律概念的错误。所谓关联企业仅是语义称谓，指存在一定关系或联系的企业，并非法律术语，更不是《公司法》第二十条所述的公司人格混同的条件。撕开有限公司面纱必须以客观事实和财务审计为依据。一审已经查明，丽园物业公司股东已经不是丽园开发公司破产时的股东，本案并无任何证据证实现任股东受让股权的行为存在虚假。否定股东有限责任，必然涉及丽园物业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有限责任面纱被撕开，依据法律的相关规定，撕开面纱后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不必然意味着股东的公司对另外的破产企业必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在审查认定此类问题时，明显出现了逻辑混乱。

根据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认定公司人格混同必须满足

公司人员混同、公司业务混同及公司财务混同等相应的法定要件。《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十条规定，在认定是否构成人格混同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或者财产，不作财务记载的；（2）股东用公司的资金偿还股东的债务，或者将公司的资金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作财务记载的；（3）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不分，致使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的；（4）股东自身收益与公司盈利不加区分，致使双方利益不清的；（5）公司的财产记载于股东名下，由股东占有、使用的；（6）人格混同的其他情形。关于人格混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掌握的司法标准是：股东、人员、场所等的混同是表象，核心是是否存在财务混同。很明显，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之间并不存在这些情形。

（一）两家公司是否存在人格混同，是否存在财务区分困难，以及是否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一审法院的查明和认定都是完全错误的。

1. 从人员和办公地址等方面认定混同毫无理据。首先股东人员方面，根据工商登记信息，丽园物业公司 2000 年 5 月设立时的股东许美英、麦恩荣均真实出资，丽园物业公司仅仅是前股东与丽园开发公司的股东存在交叉部分，丽园物业公司的现任股东为：潘美容、许沃文。丽园开发公司的股东在 2000 年 7 月后变更为许美英、麦恩荣，两家公司分别独立建账，财务独立，账目清楚，不存在人格混同。法律并

无规定股东不同的不同公司就属于人格混同。何况丽园物业公司股东后来已经变更，本案没有证据证实股权转让的虚假或不实，一审裁定突破商事登记的确认，将丽园物业公司仍识别为与丽园开发公司破产前的股东一致，明显违背事实。此外，一审法院仅依据家庭关系的身份就认定麦宜达是实际控制人，完全是主观臆断，并无理据。其次员工方面，一审裁定以梁鹏星和张家骥两个人为例，作为人员混同的证据，这明显是以偏概全，夸大事实。事实上两家公司分别聘请多名员工，社保、工资都是分开的；但为效率起见，在个别事务的处理上可能存在一些代理行为，比如代理一些纠纷的处理、文件的调货签收，一定劳务工作的委托或代理。但这并不影响两家公司的法人独立性，更不能成为一审所述两家公司存在人员混同的理据。再次办公场所方面，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的经营场所最先并不相同，但后来丽园物业公司作为丽园商业广场的物业管理主体，为了运营的方便，法律及物业管理条例等规定业主方必须提供物业管理用房，因此丽园物业公司将注册地址改在该商业广场，此一做法并无不妥，也依法有据。

2. 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并不存在财产区分上的困难。从经营范围看，丽园物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代收水电费，停车服务，清洁服务，建筑物配套设施管理，防水补漏，管道疏通，空调维护保养，消防设备维护保养，房地产中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企业

管理咨询，企业活动策划；丽园开发公司的经营范围则为单项开发丽园商场，房屋销售、租赁，汽车、摩托车保管服务。两者显然并不存在业务的混同，更不存在外人难以区分的问题。比如，这么多年，从无出现过把管理费交给丽园开发公司的事情。

3. 从财务管理上看，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两家公司都是分离的。丽园物业的收入主要为物业管理（服务）费收入，账目清晰，依法纳税，历年有相应的审计报告，有独立完整的财务制度，两家公司各自的财务人员分立，账册账簿分开。在丽园开发公司破产清算过程中，并无发现有股东对公司账册隐匿、毁损，或两家公司财务混乱、账册账簿混同等情形，更无发现丽园物业公司把丽园开发公司的销售收入据为己有或进行挪用。足可证实两家公司财务上根本不存在混同。相反，倒是存在丽园物业公司为丽园开发公司代偿银行贷款以及丽园开发公司拖欠丽园物业公司巨额管理费的事实。鉴于此类事实中丽园开发公司及其债权人作为受益人，故不能据此认为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存在财务混同。财务是否混同的评价属于专业认定，必须排除个人主观意志或立场，鉴于在一审法院另案审理的案件[（2019）粤0604民初1786、29994号]中，相关主体（含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放弃了财务审计的申请，故本案绝不具备认定两家公司财务混同的条件。

（二）一审关于两家公司丧失独立人格的判断毫无理

据。公司人格混同的核心是财务混同，但启动公司人格否认，仅有财务混同还不够，还须具备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这一要件。在可凭账册、也可凭正常财务审计区分两家公司财产财务情况的前提下，在丽园物业公司有收入、丽园开发公司早已无稳定正常收入的前提下，本案又有丽园物业公司为丽园开发公司及其债权人垫付资金的客观事实，完全可以排除丽园物业公司从丽园开发公司获取不当利益输出的任何可能。

1. 丽园物业公司收取物业管理费合法有据，不能认定为不当利益输送，更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问题。一审裁定认为：“丽园物业公司与相关权利人因物业费标准及物业服务等纠纷不断，但均由于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的关联关系而无法摆脱相关纠纷。”这段表述，明显违背法律原则。丽园物业公司是为丽园广场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收费是服务的对价，如前所述，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多数是开发商委托，符合常理，符合《物业管理条例》，“相关权利人”长期不交管理费，也不正常使用商铺，这个责任依法由他们自己承担。丽园广场的业主们很特殊，不是银行就是国企，他们不办理物业过户，也不正常使用，长期闲置，连有意向客户来谈整栋租赁都不感兴趣，因为他们的目的本来也不是为了使用。丽园物业公司在进行管理后多年收不到管理费只能借助司法诉讼，这是合法行使权利。关于这类纠纷，相关法院已有多份生效判决，一审法院对此妄加评议，有失公允，甚至将签署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作为两家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的证据，于法无据。

一审还认为，“两公司关联担保套取银行贷款，再通过虚高物业费将债权人锁定在丽园商场债务链条死结上。”这显然是站在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中欠费一方当事人的立场上说的。物业费是否合理，是否虚高，银行等大企业是否被锁死在丽园商场的债务链条死结上，是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审理的范畴，不是本案实质合并破产审查的范畴，根据限制公权力行使的“越权即无效”的规则，该认定显属无效。

2. 关于所谓关联担保的问题。根据丽园开发公司、佛山农商行（当时叫环市信用社）和丽园物业公司的三方协议约定，为了置换出土地抵押协助丽园开发公司办证，约定以铺位买卖的方式，以丽园物业公司名义办理合同抵押备案，但银行并无新的放款，也无借新还旧，丽园物业公司实际上也无收到过一间商铺，商铺后来都被抵债给银行了，根本不存在联合套取银行贷款的问题。本案一审听证时法官明确问道：你们三方协议签署时有无真实发放贷款，都答：没有。既然没有新发贷款，且三方协议是银行主动参与设计和操作的，怎么叫“套取银行贷款”？银行（信用社）后来起诉，法院判决丽园物业公司负担部分责任，并非基于物业抵押合同，而是抵押无效（合同未备案成功）后的过错赔偿责任。

3. 关于商铺买卖及仲裁裁决中认定的时效问题，也不能证实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如前所述，买卖合同是表象，三方协议是本质，撇开三方协议去看买卖合同，是毫无意义的！

一审认为丽园物业公司作为买方拖欠铺位购房款本息至今已达亿元之巨，但丽园开发公司作为卖方未交付过商铺，铺位被丽园开发公司拿去还债或以物抵债了。丽园物业公司没有拿到一间铺，却因为抵押无效赔偿给了银行一千多万元，到底是谁侵害了谁的利益？

4. 关于代收代支的问题，根本不构成关联交易，未造成两家公司资产混同，更未损害丽园开发公司的债权人利益。代收代支行为归根到底是一种代理行为，并不影响本人（被代理人）的主体地位，也不会导致被代理人丧失独立人格。此乃民法常识。在日立电梯诉丽园物业公司、佛山农商行诉丽园物业公司的两件案中，应法官要求，为了评估，丽园物业公司如实提交了全部财务账册，并主动就代收代付问题专门做了说明，法官也做了笔录，但日立电梯居然放弃了鉴定。试想一下，如果丽园物业公司代收支行为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丽园物业公司怎会主动承认并提交全部证据。根据公司财务规则，在丽园开发公司被查封多年、无法正常运作的前提下，代收代付行为的本身是为了丽园开发公司的利益，或者说也是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而不能作恶意的或故意不利于丽园物业公司的解读。如果法院质疑代收代付的真实性、合法性，就必须摒弃主观臆断，转而寻求专业审计鉴定。若拒绝鉴定审计，根据证据规则，此后果不能由丽园物业公司承担。一审无限扩大司法权，认为本案所有问题都无需审计鉴定的意见，而仅由法官判断即可，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更严

重偏离公平正义。此种将所有责任或后果揽于法院或法官之手的做法，极不公正，更违背司法的谦抑！法院无论在实体审判，抑或程序环节，都不能把自己的角色等同于管理人或债权人，否则，无疑会损害司法的中立公正！

5. 关于国美租金分配问题，另案诉讼以及本案听证时已经查明，丽园物业公司并无收取国美租金，不存在租金问题上的任何不当利益输送。国美租金分配是置于佛山中院的执行监督之下，依法透明，建行、农商行也多次向法院发函就分配问题发表意见，根本不存在丽园物业公司可以浑水摸鱼侵占租金收入的任何可能。但属于管理费的部分，丽园物业公司予以收取，并无不当！

6. 一审认为两公司利用关联关系，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进而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更是毫无理据。丽园物业公司不仅未占有或侵吞丽园开发公司的任何财产，相反还为丽园开发公司垫付了大量费用，所谓通过铺位买卖让丽园开发公司损失过亿元的说法，恐怕连管理人自己都不会相信。那些铺位去了哪里，有无交给丽园物业公司，一审听证以及另案中已经查得十分清晰。至于租金和其他问题上的指责，也毫无依据，两家公司账户与资产并无混同，更不存在严格区分将耗费巨大成本并足以侵害全体债权人利益的可能。在另案诉讼中，只需区区十几万评估鉴定费就可以基本解答财务是否混同的质疑，且各方均已提交财务资料，是相关债权人包括管理人都放弃鉴定评估。在此情形下，一审凭什么说两家公

司资产账务无法区分？时至今日，管理人从未质疑丽园开发公司账册的问题，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实记录有假，或资产流失到丽园物业公司，丽园物业公司申报债权的事实真实，依据合法，何来资产混同？

一审从所谓行为标准、程度标准，结果标准上的分析，均带有强烈的主观色彩和极度的偏见，并错误地认定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具备实体合并破产清算的全部构成要件，无事实证据的支撑，请二审法院本着依法公正、理性中立的原则予以纠正！

三、一审裁定在以下方面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

1. 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申请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实质合并破产主体不适格。《企业破产法》第七条明确规定了申请破产的主体：债务人、债权人、已解散未清算的企业法人的清算义务人。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申请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没有法律依据，对其申请应不予受理。一审裁定确认其申请主体适格属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

本案还须注意的是，本案管理人已丧失公正性，不能正确履职。本案管理人在接管丽园开发公司后，历经几年时间，毫无作为，连农商行的债权都可以算错几千万，和丽园物业公司打了几场官司，拿少数债权人（农商行、日立电梯）的资助，和丽园物业公司仲裁，早已丧失了公正性。其申请的直接目的就是看中了丽园物业公司针对农商行获得胜诉后

的近千万物业管理费，所以他们联合起来做了一个策划，让农商行的一个合作方（债权包收购方）起诉农商行，同时又另案起诉丽园物业公司，然后查封该笔款项。至今这笔钱还被扣在一审法院，虽然该企业的官司输了，但其上诉后二审至今无任何消息。所以，管理人的行为不是孤立的，相反他与债权银行一直是联动的，目的就是围剿、蚕食丽园物业公司。本案很显然是以管理人牵头几个主要的债权人银行发起的对丽园物业公司的围猎。而一审法院作为受理丽园开发公司破产的管辖法院，基于与管理人的共同利益或默契，以实际行动支持了这场围猎。本案有充分的证据证实管理人早已丧失职务公正性和规范性，有证据可以表明管理人多算了农商行三千多万的债权，明显与少数债权人存在利益串通，其还公开承认，佛山仲裁委的仲裁案和一些诉讼案件的开支，都是农商行资助的。故本案的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已丧失公正性，即使本案裁定支持合并破产，也必须让其尽快出局，而不能让其担任联合管理人。再者，该管理人与丽园物业公司也明显存在利益冲突。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管理人：（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本案管理人与丽园物业公司有多场诉讼及仲裁，属于纠纷案件的争议对方，则无疑存在利益冲突；且管理人多次声称看不惯丽园物业公司收取管理费，威胁一定要整倒丽园物业公司。很明显，管理人与丽园物业公司几近水火不容，如奢望其依法公正地履行职责和对待丽园物业公

司，显然是不可能的！丽园物业公司也将循其他途径就此予以投诉，该管理人必须尽快出局！而一审指定其为合并破产管理人，既不合法，也不合理。

2. 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必须以各关联公司均单独符合破产条件为前提。最高人民法院法[2018]53号《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2条规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慎适用。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第38条规定“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协调审理与管辖原则。多个关联企业成员均存在破产原因但不符合实质合并条件的，人民法院可根据相关主体的申请对多个破产程序进行协调审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二十九条规定“债权人申请多个债务人实质合并破产或多个债务人提出实质合并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针对不同债务人分别编立破申案号。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单个债务人是否符合破产条件、是否达到实质合并条件进行审查。符合实质合并条件的，裁定受理实质合并破产申请；不符合实质合并破产条件的，裁定驳回实质合并申请。单个债务人符合破产条件且审查法院有管辖权的，经申请人同意后，也可就单个债务

人破产作出受理裁定”。以上规定均明确规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必须以各单个企业均达到破产条件为前提。而本案丽园物业公司并无债务，更谈不上达到破产条件。一审裁定认为无须单个企业均达到破产条件的说法显属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

司法的判断或结论必须寻找法律上的依据，不能以是否掌握公权力作为话语权的基础。《企业破产法》规定了破产条件，司法解释规定了破产条件单独审查的原则，各级法院就必须遵守，如界限模糊，标准不明，动辄以关联企业为由，把一个好端端的企业拉入破产的死亡游戏，这个社会何来安定感？公民的财富安全如何保障？社会公众如何信仰法律、相信法院！越是法律存有漏洞的领域，越要约束司法权的运用！中国的家族企业众多，破产的企业也很多，为何实质合并破产的案例极少，这足以说明绝大多数法院是审慎的、谦抑的，也能够自觉遵守“法无授权不可为”或“不可擅为”的规则。

3. 一审裁定混淆适用公司法关于法人人格否定的规定和破产法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规定，亦属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纠正。

关于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是否需要先通过另诉判决认定两公司属于关联企业并且人格混同为前提。一审认为，我国公司法、破产法均无关于公司人格混同的法律规定，所以其认为无需以另诉先确定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

属于关联企业并且人格混同为前提；只要在破产清算程序中，能够认定关联企业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关联企业财产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等，在破产程序中可以直接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这就意味着法官的态度足可决定企业或企业家们的生死！管理人的代表参加了日立电梯和佛山农商行的另案确认人格混同的案件，其明确承认农商行和日立电梯的诉讼资料都是管理人提供的，在法庭，其与一审法院的法官有个对话，现据实记录如下：“法：你们为什么把这个难题给我们？你们怎么不去找执行局，让他们裁不就行了？管：那边法官说不好认定，说涉及两家公司是否存在人格混同问题比较复杂，还是让我们先走民事诉讼确认。”作为直接接受法院指导的管理人团队，他们和佛山农商行、日立电梯提起相关诉讼前，如不征询破产案法官的意见是不正常的。这足以说明，一审法院对是否应另案诉讼这个问题也是拿不准的。在对农商行、日立电梯两案的审理中，业务庭的法官也引导或警示原告方要申请鉴定，人格混同的核心是财务混同，法官怎么认定财务混同？但遗憾的是，后来各方应法院要求交了材料，万事俱备，只是原告不交钱，法院通知视为放弃鉴定。一审引用了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2 条，但该条规定“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必须在“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

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才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本案只搞了形式听证，很多证据的核对根本就没有展开，更不用说质证财务资料和听取财务审计专业人员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简单采信法官对公司人格混同的判断，是不严谨和不负责任的。

一审同时提出了一个颇具争议的问题，关于形式标准和实质标准的把握问题。一审认为：“实质合并破产的制度价值决定了企业人格高度混同只是应适用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形式标准，实质标准应在于判断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是否有利于挽救企业或者保证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和信赖利益，以及是否有利于司法效率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按此观点，就是法官判断高于一切。试问，丽园物业公司不具备破产条件，不说挽救，而是本来就应该避免破产；所谓保证债权人公平清偿和信赖利益，与本案似乎毫无关系，债权人难道会不知道物业管理企业是靠管理费生存、开发企业是靠卖开发物业生存这个道理，他们怎么会不对物业公司有还债的信赖，如果这样，他们最早放贷或签合同时就该拉上物业公司；至于司法效率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基础仍是以关联公司财务混同及损害债权人利益为基础，绝对不能理解为前面破产的丽园开发公司无钱、要找有钱的丽园物业公司垫背一同破产！如此理解，无异于杀富济贫、合纵围猎！更是严重违法的！破产法理论界和权威学者都认为，破产法实体性原则的第一条就是尊重非破产法规范原则。也就是说，审查破产案件，不能

仅仅局限于破产法及相关解释或会议纪要精神的规定，还必须以公司法、民法典等民商事基本规范为准绳。根据公司法，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必须符合相关条件，并具备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事实证据。一审提到了一个案例，但与本案并不适合，相反，倒是丽园物业公司提交的几个案例更为贴切和更有说服力。但一审却只字不提！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实质合并破产管辖权的差异，在如何认定人格混同、财务混同的标准和程序上也欠缺细则。在足以决定关联企业生死命运的大事上居然是只有一个会议纪要，而并无全国人大立法。但根据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公权力机关行事必须遵守“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私法主体则可以享受“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因此，一审在并无法律授权的情况下，既不考虑另案审判的结果，也不提交审计鉴定，仅凭自己的主观认识，就咬定两家公司存在一个实际控制人，就丧失了独立人格，就财务混同了，就侵害债权人利益了！如此武断，效率倒是有了，但公正早已远去。更悲催的是，丽园物业公司及其股东就惨透了，他们要为一审的这种滥权行径付出巨大的代价，甚至是身家性命！一审裁定中对几个焦点问题的论述，与法律的规定、法学原理以及司法实践均相去甚远，上级法院必须严格依法予以审查和纠正。

财产和财富自由，是法治文明社会的基本属性。如不分青红皂白、仅因管理人意见或立场，就对正常经营的丽园物

业公司启动实质合并破产，不仅是股东及其家庭之悲，民营企业 and 自主创业者之悲，更是现代公司制度之殇！恳请上级法院务必本着审慎、依法、公正、中立的原则，对本案作出全面客观的审查，并对一审的不当处理依法予以纠正！

根据《民法典》规定和《公司法》的基本法理，公司属于人格独立的企业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股东以出资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丽园开发公司的管理人要求将丽园物业公司列入实质合并破产，企图将丽园开发公司的巨额债务义务进行转嫁，或让丽园物业公司破产，不仅仅是对法律理解错误的问题，更多的是人心覬覦的因素。其在如此心态下提出本案申请，居然能得到一审支持，实在令人心寒和胆寒！

对公司独立人格的否定属于公司法律制度的例外情形，必须证明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或关联公司之间存在人员、管理、财务等多方面的高度混同，达到令交易相对人难以准确区分交易对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权益的程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2019）254号]第二部分“关于公司案件的审理”之第（四）点“关于公司人格否认”，提出了务必审慎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意见。足见，司法审判实践中对于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适用和处理是十分审慎的！在实质合并破产各种规范尚付阙如的情况下，法院必须遵守“法无授权不可为”或“不可擅为”的公权力行使自律规范。本案

一审法院并无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计鉴定，也没有理性、公正地评判是否难以区分两家公司的资产或财产，更缺乏丽园物业公司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事实证据，仅通过两次形式上的听证则直接裁判受理丽园物业公司和丽园开发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显属滥用自由裁量权！

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为何会针对丽园物业公司不断发难，部分债权人为何会在其他案件中与之结为利益联盟。理由很简单，他们的目的是一箭双雕：一是解决管理人的财务危机，管理人做了多年破产管理拿不到预期的报酬；二是解决部分作为丽园广场业主或准业主的债权人面临的物业管理费缴费义务问题。关于管理费的问题，已有多份生效判决确认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效力，也确认丽园物业公司的服务不存在问题，空置的问题是业主的原因造成，并非丽园物业公司的过错。但这些欠费人同时也曾是丽园开发公司的债权人，一直对物业服务收费标准问题与丽园物业公司纠缠，一审及二审法院曾调低为 11 元/每月/每平，但最近省法院对此类案件裁定发回重审，认为调低到 11 元/每月/每平方米无合同和法律依据，即使按空置也应是减半按 20 元/每月/每平方米计算。一审居然在裁定书中反复提到物业管理费问题，说丽园物业公司受丽园开发公司委托管理物业就是利益输送，就是侵害债权人利益。以物抵债是他们的自主选择，有物业就有物上义务，无论谁管理都要缴费的，怎么不愿缴费还变成有理的一方了，甚至成为受害者了！这简直是对正

常价值观的颠覆！希望二审法院对此问题严格审查，并对一审的立场偏颇和不公予以纠正！

习主席多次强调，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自己人；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也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近来，一些民营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市场、融资、转型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成因是多方面的，是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等多重矛盾问题碰头的结果。这些困难是发展中的困难、前进中的问题、成长中的烦恼，一定能在发展中得到解决。习主席并要求各部门对于民营企业切实拿出“鼓励、支持、指导、放心”的政策，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在国家推动促进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经济发展的大环境下，丽园物业公司艰难度过了这两年的疫情，好不容易恢复到正常的经营运转，不幸却遭遇心怀不轨的管理人联合部分债权人的围剿，无异于祸从天降！面对这场“人祸”，丽园物业公司的股东们不会屈服和退缩，利用本次向上级法院提出复议的机会，我们再次承诺和表达决心：第一，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绝无任何不当利益输送，如果硬说有一定利益关系，那就是丽园物业公司为丽园开发公司及其债权人垫付了大量费用，但这绝

不是损害债权人利益，相反是有利于债权人受偿的；第二，对于遭受管理人及部分债权人的围猎，我们做好了充分的应对准备，并相信法律最后会给出依法公正的结论；第三，对于一旦被侵害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被合并破产”，我们将抗争到底，向上级司法机关和国家纪检监察机关、中央巡视组投诉举报，并会如实将案件资料披露给法律界和新闻界有良知的人士，让宪法规定的法律监督、纪检监督和舆论监督发挥应有的作用！我们是百姓，但也是国家宪法保护下的守法公民，我们相信法律最终是保护公平正义和人民福祉的！第四，对管理人的行为造成丽园物业公司损失的，将另案对管理人提起损害赔偿之诉。

综上意见，一审先入为主，在不能撇清与管理人关联关系的基础上作出支持和受理管理人实质合并破产申请的裁定，与法不符，于理不合，并严重侵害了丽园物业公司的合法权益，恳请上级法院依法予以纠正！

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答辩称：一、关于管辖权的问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部分法院破产审判业务座谈会纪要（粤高法 2012 第 255 号）第 8 条规定：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案件应报有权决定管辖的上级法院批准后受理，一般由控制企业所在地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院管辖；关联企业的个别成员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由已经受理该成员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关联企业的成员已经分别在不同人民法院进入破产程序，报请共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法院。最高人

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5 条规定，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关联破产案件的，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由于一审法院已受理了丽园开发公司破产一案，并且无论是丽园开发公司还是丽园物业公司的财产也在一审法院辖区内，所以一审法院对于本案合并破产享有法定管辖权。

二、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人格高度混同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两家公司就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两家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是麦宜达、许美英、麦恩荣，利用关联控制，将丽园开发公司财产转移至丽园物业公司，导致丽园开发公司债台高筑、负债累累，而债权人损失惨重、血本无归，如此疯狂转移财产、逃废债务的手段之恶劣极为罕见。

### 1. 两家公司人员混同

	法定代表人	股东	监事	执行董事
丽园开发公司	麦恩荣	麦恩荣 许美英	许美英	麦恩荣
丽园物业公司	许美英	麦恩荣 许美英	麦恩荣	许美英

许美英与麦恩荣为母子关系，幕后老板麦宜达与许美英是夫妻关系，2016 年 8 月 9 日丽园物业公司变更后的股东许煜新、许沃文，亦为许美英的哥哥。

### 2. 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经营场所混同

丽园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佛

山市新荣发大厦 C 室 201 房，丽园物业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注册地址亦为佛山市新荣发大厦 C 室 201 房。2003 年 3 月，两公司注册地同时变更为丽园商业广场。丽园开发公司开发了丽园商场，丽园商场又是丽园物业公司唯一物管收入，所以丽园物业公司代替开发商管理唯一财产——丽园商场，两公司存在经营场所混同、经营范围混同。

### 3. 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业务混同、财产混同

(1) 2004 年前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同时对外经营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业务，对外收取业务收入单据混用、印章混用。

(2) 2000 开始——2016 年破产受理日，丽园开发公司的收入高达 2890 万全部由丽园物业公司直接收取，对于必须由丽园开发公司开具发票收取的收入，丽园物业公司则采用大额现金返还、代付第三方费用等虚假业务进行平账，实现丽园开发公司的财产转移。

(3) 200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01 年 3 月 22 日期间，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在仅支付购买价款 5000 元的情况下，将丽园开发公司开发的丽园广场中 52 间价值 58339666 元的商铺转移到丽园物业公司名下，利用控制关系使丽园开发公司在诉讼时效期间一直未向丽园物业公司主张购房款，最终丽园开发公司因怠于履行追收购房款丧失财产追索权利，实现对丽园开发公司资产转移。

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同为麦宜达、许美英、麦恩荣过度控制的关联公司，利用法人人格独立性，将丽园开发公司资产、权益等转移到丽园物业公司，再由丽园物业公司提现至麦宜达、许美英、麦恩荣一家，使得丽园物业公司成为该家族的现金提款机，此行为导致丽园开发公司不但损失了对丽园物业公司的巨额债权，还反对丽园物业公司欠下巨额债务，严重损害了丽园开发公司债权人的清偿利益。

三、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接受禅城区法院指定为破产管理人以来，尽责尽职，忠于法律、忠于债权人，丽园物业公司罔顾是非、颠倒黑白，没有反思自己的行为是否违反了法律、如何改过自新，却无端指责管理人，实是以为私人的蝇头小利，通过宣泄、泄愤的语言文字意图转移视线来对抗法律司法审查，最终意图逃避法律上应负的法律责任、义务是行不通的。

四、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不需以各关联公司均符合单独破产作为前提，也不需要通过诉讼形式认定是否为关联企业。只要在破产程序中，能够认定关联企业之间存在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关联企业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法律并不限制合并破产清算。简而言之，只要合并破产符合债权人的根本利益，只要是有利于社会公平正义就应该支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部分法院破产审判业务座谈会纪要第 7 条明确规定：对于关联企业成员存在法人人格、财产高度混同、利用关联企业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依

据管理人或者债权人的申请采取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方式。显然法律并不限制合并破产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2 条规定：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财产高度混同、区分关联企业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五、丽园物业公司不能被合并破产只能危害债权人的利益。丽园物业公司畸形虚高的物业管理费、低级粗放的物业服务水准，遭到全体丽园广场业主的一致反对；其涉嫌恶意串通、转移财产、逃废债务，也严重损害广大债权人的利益。丽园物业公司没有准确定位自己是服务企业，把自己当做管理企业；没有为业主提供优质的物业服务，没有就业主反应的诸多物业服务问题去主动协调、改善，提高物业服务质量。事实上，丽园物业公司一直只有 2 名在职员工，根本不可能为高达 7 层、面积达 3 万平方米的丽园广场提供符合约定的物业服务。

丽园开发公司在丽园广场建成之前，在没有业主委员会的情况下，利用父与子的先天优势地位，成立丽园物业公司，并签订天价、虚高的物业管理费合同，然后开发商向银行借款后不能偿还再把物业抵债给银行，银行表面上以物抵债实现了债权，却不知掉入两家公司精心设计的圈套中，因为高昂的物业管理费、低劣的物业管理水平，导致丽园广场人去楼空，根本无法出租获益，不论是否可以出租、或者空置长

达 12 年（2009 年 2 月整个丽园广场几乎空置达到 98%），却依然要支付高达 40 元的物业管理费。目前处于商业旺地、黄金圈祖庙片区的丽园广场至今空置，对于债权人、业主、社会带来巨大的损失。

综上，丽园物业公司提出的复议申请不能被采纳。案件从 2016 年裁定破产以来，已经历时 6、7 年之久，久拖不决，只会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债权人的根本利益。故请求二审依法、尽快、公正裁决。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 一、两公司企业登记基本信息

丽园开发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22 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三百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佛山市祖庙路 26 号之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投资人为麦恩荣、许美英，法定代表人麦恩荣。公司发起人股东为开平市第四建筑集团公司、麦恩荣，其中开平市第四建筑集团公司出资 147 万元、麦恩荣出资 153 万元，1998 年 6 月 4 日开平市第四建筑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丽园开发公司股权转让给许美英。现该公司登记股东为麦恩荣、许美英，法定代表人麦恩荣。

丽园物业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五十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佛山市祖庙路 26 号之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原投资人为麦恩荣、许美英，

法定代表人麦恩荣。在丽园开发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受理前，即 2016 年 8 月 9 日，丽园物业公司登记股东由麦恩荣、许美英变更为许沃文、许煜新。其中，丽园物业公司提交给工商部门备案的落款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股东会决议，显示许美英将股权转让给许煜新，麦恩荣将股权转让给许沃文，但公司仍聘任许美英为执行董事、经理，聘任麦恩荣为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 4 日，投资人再次进行变更，现投资人登记为潘美容、许沃文。

## 二、两公司组织架构及基本人员构成

2017 年 1 月 26 日，佛山市禅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佛禅劳人仲案非终字[2016]第 1768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张家骥与丽园开发公司自 1998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存在劳动关系。2017 年 1 月 26 日，佛山市禅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佛禅劳人仲案非终字[2016]第 1769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梁鹏星与丽园开发公司自 1998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存在劳动关系。张家骥于 1998 年 7 月开始任丽园开发公司会计。

2016 年 8 月 9 日前，麦恩荣、许美英长期为丽园开发公司、丽园物业公司股东，二人为母子关系。2016 年 8 月 9 日后，许美英、麦恩荣二人仍为丽园开发公司股东，两人工商登记上不再是丽园物业公司股东，但仍被任命为丽园物业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麦宜达为麦恩荣父亲、为许美英配偶，为丽园开发公司及丽园物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麦宜达作为

丽园开发公司职工领取工资并审批财务，也作为丽园物业公司职工参加相关诉讼等活动。梁鹏星作为丽园开发公司员工也代表丽园物业公司参加相关诉讼等活动。刘忠东作为丽园物业公司员工，也代表丽园开发公司员工对外签订合同。

### 三、两公司的关联业务开展情况

丽园开发公司为单体开发丽园商场的开发商，丽园物业公司为丽园商场提供服务的物业公司。

2000年10月18日，丽园开发公司与丽园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约定丽园物业公司为丽园开发公司开发的丽园商场提供物业服务，从2000年8月1日起至业主委员会与物业公司签订合同止；第二十条约定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费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0元向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收取，空置房屋的管理服务费，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20元收取，业主或物业使用人逾期交纳物业服务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每天应交管理费的万分之十交纳滞纳金等。之后长达二十年时间内，丽园物业公司对丽园商场提供物业服务，均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0元标准向相关权利人收取物业管理费，丽园物业公司与相关权利人因物业费标准及物业服务等纠纷不断，但均由于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的关联关系而无法摆脱相关纠纷。

2003年12月26日，丽园开发公司与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丽园开发公司将丽园商场首层部分及二层出租给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租赁面

积 4008.28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 2004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09 年 2 月 15 日止；2004 年 2 月 16 日至 2007 年 2 月 15 日每月租金及管理费合计 353610.46 元，年租金及管理费 4243325.52 元；自 2007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09 年 2 月 15 日止，每月租金在首年基础上增加为 134678.21 元，管理费不递增仍为每月 225345.50 元，每月租金及管理费合计 360023.71 元，年租金及管理费合计 4320284.52 元。相关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事实上均由丽园物业公司收支。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民提字第 183 号民事判决书，查明，一审法院查明 2000 年 10 月 18 日，丽园开发公司与丽园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合同。2000 年 12 月 29 日，丽园开发公司与广发行开平支行签订三份《商品房购销合同》，约定广发行开平支行向丽园开发公司购买 8902.79 平方米的商品房。一审法院判决丽园开发公司向丽园物业公司支付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物业管理费 12820017.60 元及滞纳金，广发行开平支行向丽园物业公司支付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物业管理费 11039459.60 元及滞纳金。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广东高院再审驳回广发行开平支行的再审申请，判决维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佛中法民一终字第 1245 号民事判决。丽园物业公司利用与丽园开发公司关联关系，向相关以物抵债的权利人收取高额物业管理费。

#### 四、两公司的关联交易及不当利益输送情况

2018年9月30日，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佛仲字第384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查明，2000年11月18日，丽园开发公司与丽园物业公司签订35份《商品房购销合同》，约定丽园物业公司向丽园开发公司购买位于佛山市人民路南侧丽园一街丽园商业广场的35处商铺，合计总价31217195元，丽园物业公司应在约定的期限即2000年11月18日前支付全部购房款，逾期付款按照约定利率支付违约利息等。2001年3月22日，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签订5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丽园物业公司向丽园开发公司购买位于佛山市人民路南侧丽园一街丽园商业广场的5处商铺，总价合计8833311元，丽园物业公司应在2001年3月25日前支付首期款1000元，余款在2004年12月31日前付清。上述合同签订后，双方将上述35份商品房购销合同及5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了登记备案，但丽园物业公司未能按约定向丽园开发公司支付相应购房款。截止2016年12月15日，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的5处商铺仍登记在丽园物业公司名下。2002年1月28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佛中法经初字第6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丽园开发公司向佛山市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偿还借款本金5358万元及利息，丽园物业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共46间商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2010年4月15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佛中法民二再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查明环市信用社与丽园开发公司、丽园物业公司签订多份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约定环市信用社向丽园开发公司发放贷款，丽园物业公司以自有的 46 间商铺提供抵押担保。并判决维持（2001）佛中法经初字第 67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变更为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其中一项 2058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丽园物业公司以其抵押的 28 间铺位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第一项判决中的其中一项 830 万元及利息，丽园物业公司以其抵押的 18 间商铺承担抵押责任等。2011 年 4 月 2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粤高民二终字第 13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2009）佛中法民二再字第 15 号民事判决。2005 年 8 月 26 日，环市信用社与丽园物业公司、丽园开发公司签订《以物抵债协议》，约定将丽园物业公司、丽园开发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丽园商场地下一、二层停车场、地下一层商业、三层 13 间铺位、四层 46 间铺位抵债给环市信用社。其中，位于佛山市丽园商场四层 46 间商铺的权属人明确为丽园物业公司。2005 年 9 月 5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佛中法执字第 244-19 号、244-20 号民事裁定书，对上述以物抵债协议合法有效性予以确认，并裁定将上述商铺以物抵债给环市信用社。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属于关联企业，在 2016 年 8 月 9 日前，两公司股东均为许美英、麦恩荣。仲裁裁决认为涉案 35 份商品房购销合同及 5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佛中法民二再字第 15 号民事判决书及广东省高级

人民法院作出（2010）粤高民二终字第 133 号民事判决书查明的事实，丽园物业公司以自有的包括涉案商铺在内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最后以物抵债协议也确认涉案商铺属于丽园物业公司，因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均合法有效。但认为，丽园开发公司向丽园物业公司主张购房款的时效超过两年，裁决驳回丽园开发公司的仲裁请求。

除上述仲裁确认的丽园开发公司出售给丽园物业公司原价值 40050506 元的 40 间商铺外，同时期另有出售 A415、A416、A419、A420、A421、A422、A423、A423a、A425、A426、A427、A428 价值合计 18289160 元的 12 套商铺。上述 52 间商铺合同备案价格共计 58339666 元。丽园物业公司仅支付价款共计 5000 元，剩余价款均未付。

丽园开发公司房产租金收益、停车费收益等从 2001 年起至 2016 年止，大多均由丽园物业公司代收代支。丽园开发公司与丽园物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长期存在票据混用情况。丽园物业公司自述其代丽园开发公司代收代付各类款项 28998656.93 元。

#### 五、两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2002 年 1 月 28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1）佛中法经初字第 675 号民事判决，该判决确认，一、丽园开发公司应予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向佛山市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偿还借款本金 5358 万元及利息。二、丽园物业公司在本判决确定的最高额抵押借款担保借款合同项下的 2888 万

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在其抵押的 46 件商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三、上述判决第一项债务，抵押物不足清偿部分，丽园物业公司在 4114 万元范围内向佛山市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承担赔偿责任。该案进入再审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9）佛中法民二再字第 15 号民事判决，该判决确认：

一、维持（2001）佛中法经初字第 67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变更第二项丽园物业公司对提供抵押的 28 间商铺在第一项其中一个合同项下 2058 万元本息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责任，丽园物业公司对提供抵押的 18 间商铺在第一个合同项下 830 万元本息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责任，第三项变更为丽园物业公司对第一项债务中的 247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在其抵押的 30 间商铺价值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丽园开发公司不服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10）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33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六、丽园开发公司破产案件审理查明两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 4 月 11 日，佛山农商行环市支行以丽园开发公司拖欠债务不能清偿，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丽园开发公司破产清算。由于丽园开发公司无人签收资料导致无法有效直接送达，一审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告送达。公告期满后，丽园开发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到一审法院签收相关破产申请材料。2016 年 9 月 13

日，一审法院作出（2016）粤0604民破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佛山农商行环市支行对丽园开发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随后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

2016年12月9日，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丽园开发公司作出的佛贝专审字（2016）第1067号清算审计报告显示，一、企业概况，丽园开发公司单项开发丽园商场，丽园商场2001年5月验收，经测绘总面积为27909.14平方米；根据账面反映，共对外销售13间，销售面积558.66平方米，总售价13279031.00元，其余物业去向，1.丽园商场2、3层商铺共计1020.80平方米销售给刘建林等28人，刘建林等28人向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分行按揭贷款，丽园开发公司提供担保，期后因未能按期还款，于2003年经法院裁定上述1020.80平方米铺位和丽园开发公司提供担保的3、4层部分商铺1686.32平方米，抵偿给银行欠款；2.丽园商场1、2层部分商铺共2860.53平方米销售给许沃权等36人，许沃权等36人向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按揭贷款，丽园开发公司提供担保，期后因未能按期还款，于2006年经法院裁定上述2860.53平方米铺位抵偿给银行欠款；3.丽园商场2、3层部分商铺共1580.41平方米销售给陈之棉等23人，陈之棉等23人向农商行环市支行按揭贷款，丽园开发公司提供担保，期后因未能按期还款，于2005年经法院裁定上述铺位抵偿给银行欠款；4.因丽园开发公司无力偿

还佛山农商行环市支行欠款，经佛山农商行环市支行、丽园开发公司、丽园物业公司三方协商，丽园开发公司以3层部分及地下一层商场、车库、地下二层车库共计7334.79平方米，丽园物业公司以其名下4层46间商铺共计1880.90平方米，一起抵债给银行欠款，协议于2005年9月经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5. 丽园开发公司商场5、6、7层共计8645.88平方米抵偿开平市第四建筑集团公司、广东省机电设备公司开平公司、开平市东康汽车配件公司、开平顺达陶瓷厂、广东省拍卖行开平分行、开平市四建物资公司欠广发行开平支行借款，抵偿行为于2007年经过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确认；6. 丽园开发公司、丽园物业公司以丽园物业公司已经购买的丽园商场A320、333、456共计234.42平方米商铺，抵偿开平四建公司欠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分行欠款，抵债经过2003年禅城法院裁定确认；7. 丽园开发公司、丽园物业公司以丽园开发公司名下商场A316a及丽园物业公司购买的丽园商场3、4层部分物业合计1647.55平方米抵偿开平四建欠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分行欠款，抵债于2003年经禅城法院确认；8. 2008年通过仲裁，丽园开发公司以丽园商场A122、127共计133.66平方米抵偿丽园开发公司欠麦宜达欠款；9. 除上述物业外，丽园商场剩余商铺6间共计325.22平方米，已经于2001年出售给丽园物业公司。丽园开发公司经审计调整后资产总额14481067.30元，负债总额54065200.35元，净资产为-39584133.05元，资产负债率为

373.35%。

2016年12月14日，一审法院组织召开丽园开发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7年2月10日，一审法院作出（2016）粤0604民破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破产债权共计96563883.36元。2019年9月11日，一审法院作出（2016）粤0604民破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丽园开发公司破产。

七、债权人起诉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关联关系损害债权人利益诉讼情况

2021年4月12日，一审法院作出的（2019）粤0604民初29994号民事判决，查明2003年6月5日，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产生纠纷，法院作出的（2003）佛禅法民二初字第418号民事判决，判决丽园开发公司向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570637.55元及利息。认为若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主张属实，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人格混同，则丽园物业公司的财产当属于丽园开发公司破产财产的一部分，应当由管理人通过实体合并破产等有关制度将其纳入到破产财产中一并管理和处分，而不能仅以此部分破产财产优先满足个别债权人受偿，否则，将与破产法公平受偿的基本原则相悖。判决驳回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2021年4月15日，一审法院作出的（2020）粤0604民初1786号民事判决，查明2003年11月18日，佛山市禅城

区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与丽园开发公司、陈之棉产生纠纷，法院作出的（2003）佛禅法民一初字第 1588 号民事判决，判决陈之棉向佛山市禅城区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支付 903118.03 元元及利息，丽园开发公司该债务承担担保责任。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应当依法追收所有破产财产并在破产中依法管理和处分，公平保护全体债权人利益。若主张属实，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人格混同，则丽园物业公司的财产当属于丽园开发公司破产财产的一部分，应当由管理人通过实体合并破产等有关制度将其纳入到破产财产中一并管理和处分，而不能仅以此部分破产财产优先满足个别债权人受偿，否则，将与破产法公平受偿的基本原则相悖。判决驳回佛山农村商业银行环市支行的诉讼请求。

原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是现代公司法人制度的两大基石。关联企业之间常以集团结构经营方式降低交易成本和商业风险、优化资源配置，符合社会化生产要求。但企业集团关联关系及其内部交易的隐蔽性，使得关联企业可能不当利用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造成关联企业成员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损害债权人利益。人民法院在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时，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方式

进行审理。即在破产程序中将高度混同的关联企业视为一个企业，对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资产、负债合并计算，消除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和保证担保关系，将合并后的破产财产分配给关联企业的全体债权人，以提高破产财产整体处置效益，弥补不当关联关系对各企业债权人的利益损害，实现破产制度的公平和效率价值。

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申请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丽园物业公司提出抗辩不同意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本案争议焦点为：一、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是否有资格申请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二、一审法院对两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是否有管辖权；三、本案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适用前提是否需要管理人先通过另诉判决认定两公司为关联公司并且人格混同为前提；四、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是否必须以关联公司均单独符合破产条件并均进入破产程序为前提；五、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实体构成要件是否满足。对本案上述争议焦点，一审法院评判如下：

一、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是否有资格提出将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作为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32条规定，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

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但就实质合并破产的申请主体等具体适用规则，目前法律及司法解释并无相关明文规定。企业破产法第七条规定破产企业债权人、债务人及清算义务人有权提出破产申请。实务中，由已经受理的破产企业的管理人对关联企业发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是司法实践中的典型做法。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作为破产程序中审慎适用的一项规则，其审查要件不同于单独破产申请，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后，在依法履行职务过程中，凭借其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较强的专业知识对破产企业及其关联公司的人格混同情况、财务状况等有更深入的调查了解，赋予管理人申请实质合并破产的权利有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和关联企业本身的利益，应当赋予管理人申请资格。在我国已有的案例中，如特毅系合并破产案、湖南太子奶合并重整案等，均由进入破产的关联企业的管理人提出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因此，本案中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作为关联企业之一的管理人代表相关债权人，具备申请对相关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适格主体资格。

二、一审法院对本案是否有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5 条规定，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应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核心控制企业不明确的，由关联企业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多个法院之间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

管辖。本案丽园物业公司、丽园开发公司住所地均在佛山市禅城区，主要财产也均在佛山市禅城区。另，当关联企业的部分成员已经进入破产程序时，对关联企业包括未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适用实质合并破产的申请，一般都是向已经受理部分企业破产案件的法院提出，这样符合效率原则。因此，一审法院对两公司实质合并破产具有管辖权。

三、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是否需要先通过另诉判决认定两公司属于关联企业并且人格混同为前提。我国公司法、破产法均无关于公司人格混同的法律规定，通说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是否认公司人格独立的法律依据。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15 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认定公司人格混同，主要从公司人员、业务、财物是否达到高度混同的标准来判断。我国法律及司法解释亦无确认公司人格混同的具体程序规定，前述指导案例也是在审理买卖合同纠纷当中确认的公司人格混同，由人格混同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2 条“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慎适用。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

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规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有利于解决企业利用关联关系逃废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同时降低破产清算成本，提高破产审判效率。

因此，关联企业实质合并规则不能与公司法上的人格否认理论划等号，实质合并是在关联企业日益壮大的现实中诞生的破产法规则，其正当性应可从大量案件处理的效果中得到佐证，但从理论上分析，传统的公司法中的刺破法人面纱或称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理论难以作为实质合并的理论根基。实质合并其实是独立于人格否认之外全新的破产法理论，在是否应当允许实质合并的判断标准上，也不局限于人格混同这一客观事实，还可基于管理人利益标准、成本效益标准等进行抉择。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是基于关联企业破产案件逐渐增多的情况下，为确保人民法院正确公正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以解决破产程序中如何处理关联企业间的债权债务，公平保护关联企业的整体利益等问题而制定。实质合并破产的制度价值决定了企业人格高度混同只是应适用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形式标准，实质标准应在于判断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是否有利于挽救企业或者保证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和信赖利益，以及是否有利于司法效率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因此，本案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无需以另诉先确定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属于关联企业并且人格混同为前提。只要在破产清算程序中，能够认定关联企业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关联企业财产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等，在破产程序中可以直接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

四、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是否必须以关联企业均单独符合破产条件并均进入破产程序为前提。

公司人格独立是其作为法人独立承担责任的前提，公司的独立财产是公司承担责任的物质保障，关联企业之间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人格时，就丧失了独立承担责任的基础。关联企业不当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之间的关系，造成关联企业成员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公司资产在各关联企业之间进行不当转移，将造成关联企业各成员的债权人清偿的不平等，违背了破产企业债权人公平受偿的基本原则。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制度的价值取向，在于贯彻债权人公平受偿原则，纠正不当关联关系对各企业债权人利益损害，打破关联企业成员内部的独立人格和有限责任的围墙，实现破产法律制度的公平和效率的价值。有鉴于此，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规则并不要求各关联企业均具备破产原因。

因此，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程序上，可以分为关联企业各自单独进入破产程序，再进行合并的第一种模式，也可以由

部分企业先进入破产程序，其他关联企业由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第二种模式，也可以将关联企业先行合并，再一并进入破产程序的第三种模式。至于选择哪种模式，一般要结合企业关联程度以及案件进展情况而选择不同模式。本案中，丽园开发公司在进入破产程序后，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发现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属于关联公司，并且存在非市场性的不当利益输送，如果不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所以，本案管理人选择第二种模式，在丽园开发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将关联企业丽园物业公司合并破产清算，并不需两个关联公司均符合破产条件并均进入破产程序为前提。

五、关于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实体构成要件是否满足。

1. 两公司属于关联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形。

两公司股东及一般工作人员均出现混同。两公司原股东均为许美英、麦恩荣，在丽园开发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前，丽园物业公司将股东进行变更，但仍任命许美英、麦恩荣为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除两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混同外，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两公司普通员工也存在混用情况。两公司长期在同一地址办公，两公司经营地址混同。两公司业务混同，财务混同。丽园物业公司长期代收代支丽园开发公司款项，两公司财务无法正常区分。两公司存在大量关联

交易，丽园物业公司借助丽园开发公司收取虚高的物业管理费，丽园开发公司利用丽园物业公司关联担保套取银行贷款，二者行为相互结合，损害债权人利益。

2. 两公司利用关联关系，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进而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

丽园物业公司套取丽园开发公司 52 间物业，致使丽园开发公司损失过亿元，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根据 2018 年 9 月 30 日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17）佛仲字第 384 号仲裁裁决书查明的事实，2000 年 11 月 18 日，丽园开发公司与丽园物业公司签订 35 份《商品房购销合同》，约定丽园物业公司向丽园开发公司购买位于佛山市人民路南侧丽园一街丽园商业广场的 35 处商铺，合计总价 31217195 元。2001 年 3 月 22 日，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签订 5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丽园物业公司向丽园开发公司购买位于佛山市人民路南侧丽园一街丽园商业广场的 5 处商铺，总价合计 8833311 元。除上述仲裁确定的房产外，还有价值 18289160 元 12 处房产无偿转让给丽园物业公司，上述购房款共计 58339666 元，截止到本案立案之日上述未支付的购房款本息合计超过 128839506.13 元。管理人通过仲裁予以追收，由于两公司属于关联公司，丽园开发公司故意不追收上述债权，该仲裁裁决以管理人的主张超过诉讼时效为由驳回了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对丽园物业公司的诉讼请求。

丽园物业公司长期代收代支丽园开发公司租金等各种

收支，从 2000 年至 2010 年期间代收代支款项高达 28998656.93 元，丽园物业公司再以虚假大额现金退款、不实代付费用等方式转移丽园开发公司财产。其中，2003 年 12 月 26 日，丽园开发公司与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丽园开发公司将丽园商场首层部分及二层出租给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其中 2004 年 2 月 16 日至 2007 年 2 月 15 日年租金及管理费 4243325.52 元，自 2007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09 年 2 月 15 日止年租金及管理费合计 4320284.52 元。上述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均由丽园物业公司收取。两公司账户与资产混同严重，严格区分将耗费巨大成本并足以侵害全体债权人利益。

3. 两公司关联担保套取银行贷款，再通过虚高物业费将债权人锁定在丽园商场债务链条死结上。

2000 年 10 月 18 日，丽园开发公司与丽园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约定丽园物业公司为丽园开发公司开发的丽园商场提供物业服务，从 2000 年 8 月 1 日起至业主委员会与物业公司签订合同止，管理服务费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40 元向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收取。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佛中法经初字第 675 号民事判决书、

（2009）佛中法民二再字第 15 号民事判决书，查明丽园物业公司以自有的 46 间商铺为丽园开发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然后不履行借款合同，无法清偿银行到期债务，最后以物抵债。根据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在丽园开发公司破产清算

过程中的审计报告显示，丽园开发公司将丽园商场 2、3 层商铺共计 1020.80 平方米销售给刘建林等 28 人，将丽园商场 1、2 层部分商铺共 2860.53 平方米销售给许沃权等 36 人，将丽园商场 2、3 层部分商铺共 1580.41 平方米销售给陈之棉等 23 人。丽园开发公司与相关买受人之间并不存在真实的买卖合同，签订买卖合同仅是为了套取银行贷款，银行放贷后拒不归还银行贷款，最后导致以物抵债。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联手，通过虚假买卖合同及关联担保，将房产以物抵债给银行等债权人。丽园开发公司协助丽园物业公司通过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制造虚高物业管理费，相关房产虽以物抵债给银行等债权人，但银行等债权人又要支付巨额物业管理费。丽园开发公司与丽园物业公司通过关联关系，通过一系列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物业服务合同、以物抵债等操作，将银行等债权人套入丽园开发公司与丽园物业公司开发的丽园商场债务死结。

通过以上事实分析，从行为标准、程度标准，结果标准上讲，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具备实体合并破产清算的全部构成要件。两公司利用关联关系，联手套取银行贷款后，不清偿到期银行债务，最后丽园开发公司或丽园物业公司将丽园商场物业以物抵债给相关债权人。丽园开发公司再协助丽园物业公司通过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制造虚高物业管理费，将相关债权人锁定在两公司的债权债务链条中。丽园物业公司通过与丽园开发公司关联交易，将本属于丽园开发

公司的房产无偿取得，致使债权人蒙受损失过亿元。两公司存在不符合正常商业的不当利益输送，以至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两公司关联关系，进行过度控制以至于使丽园开发公司丧失独立人格。因此，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以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人格混同、通过关联关系进行不当利益输送、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为由，主张两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有相应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的规定，一审法院裁定受理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申请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实质合并清算的申请并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丽园开发公司、丽园物业公司联合管理人。

丽园物业公司及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在复议期间均向本院提交了证据材料，有关证据材料经双方当事人质证，附卷备查。

本院经审查，对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另查明一，丽园开发公司与丽园物业公司设立登记住所均为佛山市普澜二路 35 号新荣大厦 C 座 201 房，2003 年 3 月，两公司登记住所均变更为佛山市祖庙路 26 号之一丽园商业广场。

另查明二，本院在（2011）佛中法民一终字第 1245 号

一案当中查明，2000年12月13日，广东省佛山市物价局作出佛价[2000]154号《关于丽园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内容是：“关于丽园物业公司《关于物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申请报告》收悉，根据省物价局、建委《关于公布广东省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的通知》（粤价月[1999]90号）规定，经研究，现复如下：一、丽园商业广场商铺（有电梯）物业管理服务费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11元。二、商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除按省物价局粤价（1997）24号文规定提供的公共性服务内容外，还包括上门收运垃圾服务、代收代交水、电费服务，维修公共防盗门服务的费用，四项服务中个别项目如无提供服务的应与业主（用户）商议，适当降低收费标准。三、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不包括小区（楼宇）内的公共水电费，其公共水电费的分摊办法按省物价局粤价（1997）173号文有关规定执行。业主（用户）交纳物业管理费后，不再负担物业管理公司以外其他部门收取的清洁费、治安费等性质和内容相似的费用，如需支付的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以上从2000年12月15日起执行，请切实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并按规定到佛山市物价局申领《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实行亮证收费”。2003年12月24日，丽园物业公司向佛山市物价局提交《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申请表》，申请丽园物业管理服务费按照商铺（有电梯）每月每平方米11元标准收取。佛山市物价局于同年12月25日审核同意。2003年

12月25日，佛山市物价局颁发《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内容是：“根据《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规定》，经审核准许收取丽园商场物业管理服务费商铺（有电梯）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11元，特此证明。”

另查明三，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江中法民二初字第11号判决中认定丽园商业广场物业管理费的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40元。

另查明四，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于2021年6月26日作出《关于调整在破产财产中列支法律服务费比例议案表决结果的通知》，该通知载明：“同意调整在破产财产中列支法律服务费比例（法律服务费采用全风险代理形式，总法律服务费按实现合并破产时丽园物业公司可供清偿债权财产或管理人依法向丽园物业公司、麦宜达等追收回丽园开发公司财产的10%的标准从破产财产中列支，风险法律服务费由各律师团队之间自行协商分配）”。

本院认为：《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2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是人民法院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清算案件的一种审理方式。《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破产清算的规定，是针对单个破产企业如何进行破产清算作出的，并无规定不同企业合并破产清算的规定。对不同破产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审理，涉及法人独立人格的否定、法人财产和债权债务混同的认定、全体债权人统一清偿等实体和程序问题，必须严格控制，依法进行。既要通过实质合并审理方式处理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关联关系，确保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也要避免不当采用实质合并审理方式，损害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综合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一、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是否有权申请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二、一审法院对两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是否有管辖权；三、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是否需要通过独立民事诉讼认定两公司为关联公司并且人格混同为前提；四、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是否需以各关联公司均具备破产原因为前提；五、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实体构成要件是否满足；六、实质合并破产的法律适用问题；七、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担任两公司实质合并破产管理人是否合格；八、实质合并破产是否应以专项审计为前提。

一、关于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破产申请资格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的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

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故企业破产法上有权申请债务人破产的主体为债权人、债务人及清算义务人。我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对单个债务人企业破产程序的启动采取当事人申请主义，以当事人具有启动破产程序的意愿为前提。但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作为破产程序中例外审慎适用的一项规则，其审查要件不同于单独破产申请，实质合并破产的目的在于修复债务人与其关联企业法人人格混同造成的各关联企业债务清偿的不公平。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享有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调查并制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等职责。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后，在依法履行职务过程中，凭借其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较强的专业知识，通过对债务人企业及其关联公司财务状况的调查，更容易发现关联债务人的混同因素、控制与从属程度以及资产和利益的范围及其转移过程。因此，赋予管理人申请实质合并破产的权利有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和关联企业本身的利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债权人通过债权人会议或者债权人委员会，要求管理人依法向次债务人、债务人的出资人等追收债务人财产，……管理人不予追收，个别债权人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相关诉讼，主张次债务人或者债务人的出资人等向

债务人清偿或者返还债务人财产，或者依法申请合并破产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按照文义解释，在管理人予以追收的情形下，管理人亦有权申请合并破产。且最高人民法院163号指导案例[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五家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164号指导案例（江苏苏醇酒业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165号指导案例（重庆金江印染有限公司、重庆川江针纺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中均赋予了管理人实质合并破产的申请权。本案中，一方面，丽园开发公司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6月26日决议通过管理人关于申请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而调整法律服务费比例的议案，即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申请对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已获得丽园开发公司债权人会议授权。另一方面，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原因在于关联企业之间利用不当关联关系，造成个别企业财产减损，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此时，关联企业中权利受到损害的劣势企业可申请优势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将其财产纳入破产财产以公平清偿债务。综上，本院对丽园物业公司关于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无权申请实质合并破产的复议理由不予支持。

二、关于一审法院是否具有本案管辖权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同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5条的规定，“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应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核心控制企业不明确的，由关联企业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丽园物业公司、丽园开发公司住所地均在佛山市禅城区，主要财产也均在佛山市禅城区。因此，一审法院对本案两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具有管辖权。此外，在一审法院已经受理丽园开发公司破产案的情况下，由一审法院继续审理丽园开发公司与其关联公司合并破产案，符合效率原则，本院对丽园物业公司关于一审法院不具本案管辖权的复议理由不予支持。

三、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是否需要经过独立的民事诉讼程序认定有关公司属于关联企业并且人格混同为前提。首先，《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2条规定，“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在实质合并破产程序中人格混同的认定系事实查明问题，而非需要经过独立的民事诉讼程序予以解决的确认之诉。确认之诉系法院确认一方当事人与对方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或民事实体权利是否存在的诉讼。确认之诉的客体是争议的民事

法律关系或民事实体权利，不包括事实和事实关系。而确认关联企业人格存在混同，是对事实的确认，不是确认之诉的客体。其次，关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其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即“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15 号即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解析认为：“《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对责任主体作了明确规定，文意上不宜直接适用于否认关联公司的独立法人人格的情形。但该条第一款是针对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情形的一般性规定，只要是公司股东——包括关联公司、控股公司、影子公司等情形，滥用法人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或者公司法人有限责任的情形，均在本款规制范围之内。”在该指导案例中，主要从公司人员、业务、财产是否达到高度混同的标准来判断公司人格混同，并判定由混同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人人格混同是事实依据，承担连带责任是法律结果。此外，我国法律和司法解释以及《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无确认关联公司人格混同诉讼的具体程序规定，故法院无须通过独立的民事诉讼程序确认关联公司人格混同。综上，丽园物业公司申请复议主张否认公司法人人格必须经过独立的民事诉讼程序，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一审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过程中，作出民事裁定认定丽园开发

公司与丽园物业公司法人人格混同，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或指导性案例确定的裁判原则、裁判方法。

四、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是否需以各关联企业均具备破产原因为前提。根据《民法典》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人格独立是其作为法人独立承担责任的前提，公司的独立财产是公司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关联企业丧失独立人格，各自财产无法区分时，就丧失了独立承担责任的基础。关联企业不当利用关联关系，造成关联企业成员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公司资产在各关联企业之间进行不当转移，各关联企业之间资源分配不均，优势资产集中于个别企业，而债务则集中于其他企业，甚至出现个别关联企业仅有资产而无负债的情况。此时，关联企业各成员的债权人清偿的不平等，违背了破产企业债权人公平受偿的基本原则。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制度的价值在于否定关联企业成员的独立人格和有限责任，以纠正不当关联关系对各企业债权人利益损害，实现破产法律制度的公平和效率的价值。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法律后果是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由各成员的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顺序公平受偿。也就是说，不考虑关联企业中每个成员的独立身份而将其资产和负债合并，视同由单一实体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统一进行破产程序。因此，在评判一个

外观形式独立但存在不当资源配置情况的关联企业是否存在破产原因时，应当以纠正了关联企业相互之间不当的资源配置以后的情况，判断其破产原因是否存在，不能仅根据关联企业各成员现有的资产与负债的外观状态判断。只要关联企业整体上具备破产原因，即可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方式审理。故本院对丽园物业公司关于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需以各关联企业均具备破产原因为前提的复议理由不予支持。

五、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实体构成要件是否满足。关联企业是指具有独立法人人格的企业之间为达到特定经济目的通过特定手段而形成的多元化和多层次结构的企业联合体。实践中，关联公司之间常常利用关联关系转移财产，损害关联公司外部债权人利益；利用关联担保，获取不当利益；利用关联交易避税，损害国家利益等。因此，在关联企业通过破产程序退出市场时，应当对关联企业进行实质合并，以充分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参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2条、第33条的规定，是否适用合并破产，主要从关联企业成员之间是否具备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等情形进行审查。人民法院在审查实质合并申请过程中，可以综合考虑关联企业之间资产的混同程度及其持续时间、各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增加企业重整的可能性等因素作出是否实质

合并审理的裁定。

（一）关于丽园开发公司与丽园物业公司是否是关联公司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根据查明的事实，两公司自成立至一审法院受理丽园开发公司破产案前，两公司的股东均为许美英、麦恩荣，二人为母子关系，分别担任两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同时担任两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监事。麦宜达为麦恩荣父亲、许美英配偶，本案证据反映，丽园开发公司与丽园物业公司的财务支出多由麦宜达签批。麦宜达作为丽园开发公司职工领取工资，同时也作为丽园物业公司职工参加相关诉讼等活动。由此可见，丽园开发公司与丽园物业公司为关联企业，且本院（2011）佛中法民一终字第 1245 号民事判决对两公司的关联关系亦作出了认定。

（二）关于丽园开发公司与丽园物业公司是否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问题。

公司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法人地位决定了公司必须有自己独立的财产，而独立的财产是公司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对外独立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才能体现公司的法人人格，实现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应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过度控制行为本身会导致关联公司丧失意志独立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丧失财产独立性。

其一，在法人意志独立性方面。两公司自成立至丽园开发公司破产案件受理前股东相同，公司治理结构相同，管理层相同，重大决策事项均由人员构成相同的决策层作出。两公司所聘用之员工交叉任职，统一调配，其工作职责及内容亦服务于两公司。如麦宜达作为丽园开发公司职工领取工资，也作为丽园物业公司职工参加相关诉讼等活动，并审批两公司的财务。梁鹏星作为丽园开发公司员工也代表丽园物业公司参加相关诉讼等活动。刘忠东作为丽园物业公司员工，也代表丽园开发公司员工对外签订合同。丽园开发公司与丽园物业公司虽然名义上是独立法人，但基于相同的公司治理结构，两公司之间存在非市场化的利益输送，受相同股东意志支配，丽园物业公司在毫无利益的情况下为丽园开发公司巨额债务提供担保，两公司内资产、权益分配不均，资产负债率差别较大，两公司之间存在巨额资产无偿转移、巨额款项代收代付，财产无法准确区分的情形。上述控制行为导致两公司丧失了意志独立性。

其二，在法人财产独立性方面。第一，业务混同。业务混同并不是仅指企业的登记经营范围相同，而是指业务的实

际开展过程中，由谁执行混淆不清，以至于与之进行交易的相对方根本无法分清到底谁是交易活动的相对方。两公司自成立之初即营业地址相同，经营场所未予明确区分，长期的代收代付，让交易相对方无法确定与之交易的主体，造成混淆。如与国美电器的租赁关系中，由丽园开发公司对外签订租赁合同，租金却由丽园物业公司收取。尽管丽园物业公司声称代收的租金均已转付给丽园开发公司或返租小业主，但不影响代收行为这一客观事实，且其提供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代收租金已足额返还。第二，财务混同。在两公司经营存续期间，两公司之间频繁发生内部资金往来，代收代付款项总额高达 28998656.93 元，且资金划转、收付手续简单，未签署委托收款合同，未履行独立性主体之间资金往来的审批手续，两公司人员的费用报销亦未作明确区分，两公司内部资金实际按“一家公司”的原则进行管理，资金在两公司内按需调配，资金使用严重混同。丽园物业公司称其为丽园开发公司代收代付的行为，是因为丽园开发公司账户被查封，陷入多年缠讼，无法正常运营。即使丽园开发公司银行账户被相关执行案件冻结，代收代付亦不能成为其逃避执行之理由。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的代收代付行为违反上述法律规定，逃避执行，致使两公司的财务长期处于混同状态，财产难以分割，本院对丽

园物业公司该复议理由不予支持。第三，无偿财产转移。丽园开发公司无偿将 52 个商铺转移至丽园物业公司名下，丽园物业公司亦为丽园开发公司的对外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两公司实为同一利益共同体。丽园物业公司称丽园开发公司从未向丽园物业公司交付房产，不存在丽园开发公司向丽园物业公司无偿转移财产的行为。对此，根据双方《商品房购销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及本院（2009）佛中法民二再字第 15 号民事判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粤高民二终字第 133 号民事判决中查明的事实，丽园物业公司以案涉商铺提供抵押担保，并被判决承担担保责任是建立在其与丽园开发公司签订的商品房购销合同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的基础之上的。而根据环市信用社与丽园开发公司、丽园物业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以物抵债协议，各方均明确位于丽园商业广场四层 46 间商铺中的 35 处商铺的权属人为丽园物业公司。据此可以合理推断，环市信用社与丽园开发公司、丽园物业公司均认可案涉商品房购销合同及商品房买卖合同已经成立并实际履行。至于《商品房购销合同》项下的 35 处商铺由丽园物业公司抵债给环市信用社用于抵偿丽园开发公司所欠环市信用社的部分债务，以及《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的 5 处商铺被有关债权人申请法院查封，均不能免除丽园物业公司向丽园开发公司支付购房款的义务。丽园开发公司因与丽园物业公司的关联关系，怠于向丽园物业公司追收购房款，实际上造成丽园开发公司的财

产被无偿转移，本院对丽园物业公司该复议理由不予支持。

第四，财产混同。两公司之间存在长期的、持续性的代收代付行为，收益不加区分，账目不清，甚至使用同一账户情况；两公司的资金账户、发票混同使用，统筹安排支付相应款项及其他经营性资金、归还对外借款、发放工资等；两公司之间在资产或财产边界方面混淆不分，一公司的财产可以随意转化为另一关联公司的财产。以上实质性动摇了两家公司之间的财产基础。

综上，丽园开发公司与丽园物业公司之间存在大量、显著、广泛、持续、稳定的混同情形，且存在财产无偿划转、巨额资金往来与资金占用及巨额担保抵押事项。两公司事实上已严重丧失法人财产独立性和法人意志独立性，丧失了独立人格和独立承担责任的基础，应当认定丽园开发公司与丽园物业公司之间已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丽园开发公司与丽园物业公司的股东投资控股关系、公司治理结构、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高度混同的客观事实表明，丽园开发公司与丽园物业公司经济利益高度一体化，两公司所组成的企业集团所关心的是其整体利益而非个别成员利益。企业集团出于整体利益考虑，滥用关联关系，在股东统一意志支配下，一致定价、财产转移、代收代付、关联担保、配合诉讼等行为已常态化，导致关联公司内部形成普遍的显性或隐性的利益输送。

（三）关于是否存在关联企业财产难以区分或区分成本

过高的问题。

丽园物业公司称两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在丽园物业公司有收入、丽园开发公司早已无稳定正常收入的前提下，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并不存在财产区分上的困难。虽然两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收入来源有一定差异，但形成互补与链条关系。本案中，丽园开发公司与丽园物业公司的收入来源均基于丽园广场，两公司通过前期物业管理合同的安排，建立起公司之间的联盟，通过联合定价，垄断市场、排除竞争，在相关诉讼中相互配合，一致行动，使得两公司之间能够经常、持续地发生影响和整体利益协调关系，在各公司之间形成整体利益链条。本案的证据反映，丽园开发公司除了房产销售收入外，还有大量自有物业及返租物业租赁收入，相关租金收入由丽园物业公司收取、统一管理，且科目繁杂，金额巨大。同时，两公司之间存在频繁巨额的资金往来，资金划转手续简单，人员交叉报销，财务支出均由麦宜达审批。另外，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材料，有大量财务单据抬头仅填写“丽园”二字，而报销人员则频繁出现在两家公司的财务单据当中，无法准确区分具体由哪家公司开支。且两公司存在大量大额现金退款及代付费用，缺乏原始凭证，因此，仅以账面记载作为两公司资金划分的依据，不能完全反映资金归属的真实情况。且两公司之间存在人力、经营成本混同，各类成本费用的承担主体、受益人及受益程度不一，区分两公司的资产负债、成本收益及真实资金使用情况需要对两公

司的历史业务数据进行全面的梳理分析，而两公司持续混同时间长、跨度大，往来款项繁多，相互之间的资金占用利息难以确定，使得各关联公司的负债、成本、费用等无法区分定性及还原。即使强行区分，所需时间过长、成本过高。

（四）关于不实质合并破产是否会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问题。

根据查明的事实，丽园开发公司与丽园物业公司滥用关联关系，导致两公司严重丧失法人财产独立性和法人意志独立性。两公司存在非市场化的利益输送，资产无偿划转、长期代收代付，关联公司内资产、权益分配不均，资产负债率差别较大，导致丽园物业公司只有资产而无负债，丽园开发公司则资不抵债，从而损害了丽园开发公司债权人的清偿利益。又如丽园开发公司在（2010）佛禅法民三初字第520号一案中主动承认丽园物业公司已过诉讼时效的物业管理费债权，而在（2017）佛仲字第384号仲裁一案中，丽园开发公司因房产销售而对丽园物业公司享有的债权，却因诉讼时效经过而丧失了胜诉权，严重损害了丽园开发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无论是民法典第六条规定的公平原则，还是企业破产法第一条规定的公平清理债权债务准则，都要求全体债权人享有公平受偿的权利。在丽园开发公司与丽园物业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严重丧失法人财产独立性和法人意志独立性，并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在破产程序的框架内，对两公司实质合并破产系对两公司不当关联关系之纠正，是

公平原则和公平清理债权债务准则合乎逻辑的必然要求。

综上，丽园开发公司与丽园物业公司已严重丧失法人财产独立性和意志独立性，关联公司之间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且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为公平清理债权债务，平等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一审法院裁定已进入破产程序的丽园开发公司与未进入破产程序的丽园物业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维持。

六、关于本案法律适用问题。丽园物业公司认为本案并不适用公司法上关于公司人格否认之规定，不应进行实质合并破产。对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八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二）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以上是公司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基础。当两个以上的公司法人出现人员、经营、财产混同的情形，即违背了民法典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此时，任意一个法人均不具备相应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关联公司法人的行为能力处于相互依存的状态，交易所形成之债也应由关联法人共同承担。公司法人人格混同有别于公司人格否认。公司法人人格混同是指公司与其他法人人格混为一体，即“此公司即彼公司”。而法人人格否认，是指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时，该股东即丧失依法享有的仅以其对公司的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

责任的權利，而應對公司的全部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參照《全國法院破產審判工作會議紀要》第 36 條的規定，公司人格混同導致相互關聯的公司的獨立性被否定，若干個獨立的公司被作為一個公司對待，由其對公司所有債務共同承擔清償責任。採用實質合并方式進行破產的，各關聯企業成員之間的債權債務歸於消滅，各成員的財產作為合并後統一的債務人財產，由各成員的債權人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順序公平受償，而各個關聯公司的股東則並不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本案例中，兩公司之間已構成法人人格混同，喪失人格的獨立性，為平等保護各公司債權人利益，依法應進行實質合并破產。

#### 七、關於本案例管理人指定的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法庭裁定受理破產申請的，應當同時指定管理人。”第二十二條規定，“管理人由人民法庭指定。債權人會議認為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執行職務或者有其他不能勝任職務情形的，可以申請人民法庭予以更換。”根據上述規定，管理人由受理破產案件的人民法庭指定，管理人任職回避問題不屬於本案例復議審查的範圍，本法院對此不作審查。同時，根據《最高人民法庭關於審理企業破產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規定》的相關規定，管理人与本案例有利害關係，可能影響其忠實履行管理人職責的，受理破產案件的人民法庭可以根據債權人會議的申請或者依職權逕行決定更換管理人。

八、关于本案实质合并破产是否应以专项审计为前提。

破产审计是全面查清债务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是否存在混同情形的重要手段，但不是唯一手段，法律上亦未规定审计作为认定法人人格混同的必要条件。一方面，本案证据足以反映两公司在人员、业务、财产等方面存在诸多混同，导致两公司之间财产区分困难，两公司已经丧失独立人格，构成法人人格混同。另一方面，关联公司人格混同审计需要全面接管两家公司的财产账册、企业资料才能形成客观公正的审计结论，因两公司持续混同时间长、跨度大，内部代收代付资金现象持续时间长、金额巨大、频率极高，具体费用承担类别、项目繁杂琐碎，短期内难以形成审计结论。同时两公司的无偿转移财产行为、代收代付行为也因诉讼时效经过，客观上无法适用企业破产法上的撤销权制度、无效行为制度等恢复到原始状态。故本院对丽园物业公司关于本案实质合并破产必须以审计结论为依据的复议意见不予支持。

综上，丽园开发公司与丽园物业公司法人人格混同严重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违背了法人制度设立的宗旨，违反了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一审法院裁定两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维持。复议申请人丽园物业公司的复议申请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复议申请人佛山市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21）粤 0604 破申 24 号民事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 滑 明  
审 判 员 冼 富 元  
审 判 员 黄 健 超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 秋 莲  
书 记 员 黄 志 敏